

具有中醫師資格之公務員可否利用公餘時間應聘於中醫診所執業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76.08.11. (76)局貳字第141502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8月11日

司法院院解字第三二四九號解釋：「醫業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業務，公務員雖在公餘時間亦不得兼任。」解釋所稱「醫業」依醫師法區分，自包含中醫業務，故公務員雖具中醫師資格，公餘仍應受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之限制。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6.08.11. (76)局貳字第一四一五〇二號函）